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七届会议

197 EX/53

巴黎，2015年10月21日

原件：英文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建议的决定草案

1.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在主席 Porfirio Thierry Muñoz Ledo 先生（墨西哥）和临时主席 Kris Rampersad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主持下举行了九（9）次会议（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和下午）二（2）次；10月15日星期四（上午和下午）二（2）次；10月16日星期五（上午和下午）三（3）次，包括一（1）次延长会议；10月20日星期二（上午）一（1）次），审议执行局在2015年10月12日全会上分配给它的下列项目。

项目 题目及相关文件

- 4 大会通过的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I部分 计划执行（197 EX/4 Part I（仅有网络版）；197 EX/4.INF；197 EX/PG.INF）
- 5 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I部分 计划问题（197 EX/5 Part I）
- A. 教科文组织作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共同赞助和牵头组织之作用的发展
 - B. 伊拉克的文化和教育机构
 - C. 《非洲通史》第九卷的编写和出版包括其科学委员会活动的进展报告
- 第II部分 跨部门活动（197 EX/5 Part II；197 EX/5 Part II Add.；197 EX/5 Part II Add.2）
- 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乌克兰）局势的关注
- 6 2015年世界教育论坛成果（197 EX/6；197 EX/6.Add.；197 EX/6.INF；197 EX/PG.INF）
- 7 教科文组织参与拟定2015年后发展议程（197 EX/7；197 EX/PG.INF）
- 8 关于拟订有关承认高等教育资历的全球公约的初步报告（197 EX/8）
- 9 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年）实施情况报告（197 EX/9；197 EX/PG.INF）
- 10 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促进文化多元化的行动（197 EX/10）
- 14 教科文组织预防和解决校园性别暴力问题计划的路线图（197 EX/14）
- 30 关于 2016--2017 年期间教科文组织可以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议以及会员国就其建议所作的申诉（197 EX/30；197 EX/30.INF）
- 3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37 C/67号决议和第196 EX/27号决定的实施情况（197 EX/33）
- 38 设立和平学校：和平文化培训研究高级泛非中心（197 EX/38；197 EX/DG.INF）
- 40 社会变革管理计划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贡献（197 EX/40；197 EX/DG.INF）
- 42 迦南、腓尼基和布匿城市联盟（197 EX/42；197 EX/DG.INF）

- 45 遏制气候变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一一次缔约方大会-教科文组织及其计划的贡献（197 EX/45 and Corr.; 197 EX/DG.INF）
- 46 教科文组织在促进利用教育手段预防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作用（197 EX/46; 197 EX/DG.INF）

项目 4 大会通过的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 I 部分 计划执行（197 EX/4 Part I（仅有网络版）；197 EX/4.INF；197 EX/PG.INF）

2.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在审议了该项目之后，建议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4 Part I 号文件，
 2. 注意到其内容。

项目 5 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 I 部分 计划问题（197 EX/5 Part I）

A. 教科文组织作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共同赞助和牵头组织之作用的发展

3.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在审议了该项目之后，建议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5 Part I 号文件 A 节，
 2. 注意到其内容。

B. 伊拉克的文化和教育机构

4.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在审议了该项目之后，建议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5 EX/5（II）（A）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7 EX/5 Part I 号文件 B 节，
3. 赞赏地肯定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计划实施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尤其是通过能力建设活动以及满足受影响人口最迫切的人道主义需要；
4. 感谢所有捐助方及多边合作伙伴和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对教科文组织支持伊拉克人民的行动提供了大量捐款，并呼吁他们继续协助教科文组织努力促进伊拉克的重建、对话和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5. 欢迎携手保护遗产运动以及总干事为引起人们对文化与建设和平之间紧密联系的关注而采取的其他举措；
6. 还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二〇〇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C. **《非洲通史》第九卷的编写和出版包括其科学委员会活动的进展报告**

5.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在审议了该项目之后，建议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5 EX/17 号决定批准编写《非洲通史》第九卷的国际科学委员会章程，
2. 铭记第 196 EX/5 (I, E) 号决定注意到项目进展以及有必要为其顺利实施和取得成功动员额外资金，
3. 审议了关于国际科学委员会的活动的进展报告，以及《非洲通史》第九卷的主题和思考要点，
4. 忆及第 196 EX/5 (I, E) 号决定请会员国继续支持该项目，为其提供更多自愿捐款，以确保《非洲通史》第九卷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成功，
5. 注意到国际科学委员会采用的方式方法以及思考要点，以及委员会为尊重社会、文化和语言多样性而做出的努力；
6. 请总干事继续努力筹集第九卷的编写、出版和推广所需要的资金；
7. 注意到大会将在下届会议上审议关于《非洲通史》项目最后阶段实施情况的报告。

第II部分 跨部门活动 - 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乌克兰）局势的关注¹

（197 EX/5 Part II; 197 EX/5 Part II Add.; 197 EX/5 Part II Add.2）

6.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在审议了该项目之后，建议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考虑到《教科文组织组织法》序言以及所有相关人权文书所载的各项基本原则，
2. 重申教科文组织在确保全民教育，保护人类文化、历史和自然遗产，以及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方面的重要作用，
3. 忆及第 194 EX/32、195 EX/5(II, E)和 196 EX/5 (II, B)号决定以及联合国大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68/262 号决议，
4. 还忆及联合国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7 月 15 日第 26/30 号决议，
5. 注意到第 197 EX/5 Part II 号文件所载的总干事报告，包括乌克兰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要求提交的有关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以及塞瓦斯托波尔市（乌克兰）在教科文组织关键主管领域里局势的信息，
6. 强调为了落实执行局第一九四、一九五和一九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教科文组织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乌克兰）局势的关注”，应对克里米亚以及塞瓦斯托波尔市（乌克兰）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里的局势给予全面关注；
7. 基于各种客观信息来源对克里米亚教育、文化、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领域的基本自由和人权状况的评估，要求总干事继续收集信息，在教科文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各个国际组织以及掌握有关克里米亚局势的最新相关信息的非政府组织之间定期进行交流；

¹ 在审议了该项目之后，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经唱名表决，以 18 票赞成、4 票反对、26 票弃权建议执行局通过第 197 EX/PX/DR.5.1 号文件所载的决定草案：

下列国家投票赞成通过该决定草案：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黑山、荷兰、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下列国家投票反对：中国、古巴、印度、俄罗斯联邦。

弃权：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乍得、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印度尼西亚、马拉维、马里、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

缺席：阿富汗、伯利兹、厄瓜多尔、加蓬、科威特、摩洛哥、尼泊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 请相关教科文组织公约的理事机构考虑在总干事协助下，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以及塞瓦斯托波尔市（乌克兰）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的局势进行一次协调的评估；
9. 促请总干事设立其认为适宜形式的、机构级别的克里米亚局势监测机制，以便确保指导教科文组织参与拟订本组织主管领域内问题的相关解决方案；
10. 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一九九届会议报告上述活动的成果以及在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正在进行和计划开展的相关行动。

项目 6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成果（197 EX/6; 197 EX/6.Add.; 197 EX/6.INF; 197 EX/PG.INF）

7.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在审议了该项目之后，建议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忆及第 37 C/11 号决议、第 195 EX/6 和 196 EX/7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7 EX/6 号文件，
3. 赞赏总干事在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之前做出种种努力，引导并推动教科文组织及其合作伙伴为拟定 2030 年教育议程做出贡献；
4. 感谢大韩民国主办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并感谢总干事与共同召集机构一道确保了论坛的成功举办；
5. 欢迎并支持《仁川宣言》，承诺支持 2030 年教育议程的实施；
6. 对起草小组在行动框架草案的谈判和拟订中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该草案应在教科文组织及其他六个 2015 年世界教育论坛共同召集机构与本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平行举办的高级别特别会议上提交、通过和启动；
7. 重申教科文组织作为肩负着教育方面任务的联合国专门机构的重要性，它将主要通过其总部外办事处、机构、网络 and 平台继续发挥其使命赋予它的作用，支持会员国，引导并协调 2030 年教育议程；
8. 请总干事在 2030 年教育行动框架草案获得通过后，依照该行动框架的规定支持新的全球协调机制的工作；
9. 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二〇〇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 2030 年教育议程实施情况的报告。

项目 7 教科文组织参与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197 EX/7；197 EX/PG.INF）

8.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在审议了该项目之后，建议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7 号文件，
2. 重申第 191 EX/6、192 EX/8、194 EX/14、195 EX/8 和 196 EX/8 号决定，
3. 欢迎该文件第 II 部分所载讨论文件及相关附件；
4. 促请会员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实施与教科文组织在教育、科学、文化、传播和信息方面的优先事项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5. 请总干事通过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继续制订可被纳入 2030 年议程指标和监测框架草案的适当指标，以使教科文组织在监测与其主管的教育、科学、文化以及传播和信息领域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成为牵头者；
6. 又请总干事继续其改革努力，加强教科文组织的竞争优势和组织交付能力，以支持会员国在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实施 2030 年议程中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7.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二〇〇届会议报告在 39 C/5 初稿的框架内，教科文组织为其参与逐步实施 2030 年议程所设想的各种职能、活动和作用；
8. 还请总干事将上述讨论文件（197 EX/7 Part II）的扩充版以及关于这一主题的讨论摘要转呈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供其审议并进而决定未来的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39 C/5）以及组织辩论的指导原则。

项目 8 关于拟订有关承认高等教育资历的全球公约的初步报告（197 EX/8）

9.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在审议了该项目之后，建议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忆及第 37 C/15 号决议要求总干事与会员国和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在进行技术和法律问题的初步研究（37 C/45 号文件）之后，就与订立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全球公约有关的重要问题进行磋商，
2. 审议了关于拟订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全球公约初步报告的第 197 EX/8 号文件，
3. 承诺推动《仁川宣言》和拟议的有关教育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4：促进优质全民终身学习机会，包括高等教育和研究的机会，

4. 注意到高等教育领域的重大进展，如大众化和民主化、高等教育提供和提供者的流动性日益增强，以及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
5. 还注意到通过会员国、专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广泛磋商，会员国广泛表示支持；
6. 强调全球公约应当以坚实的地区公约为基础并成为其补充，绝不应当削弱地区公约在地区层面取得的成果；
7. 意识到需要通过预算外资金提供足够的补充资源，以促进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全面磋商，使其广泛参与公约草案的拟定过程；
8. 要求总干事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全球公约应采用的程序时间表；
9.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请总干事继续拟订全球公约的进程，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17年）提交进展情况报告，以及关于承认高等教育资历公约的初稿。

项目 9 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实施情况报告（197 EX/9；197 EX/PG.INF）

10.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在审议了该项目之后，建议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4 EX/10 号决定，
2. 审议了197 EX/9 号文件，
3. 注意到总干事提交的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实施情况报告的要点，欢迎在这一方面采取的主要行动，特别是由教科文组织牵头、以有效吸引不同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一进程的协调工作；
4. 欢迎会员国的参与并呼吁会员国支持总干事为实现国际文化和睦十年的各项宏伟目标而进一步调动资源的工作；
5. 再次请所有会员国和相关组织机构利用国际文化和睦十年行动计划，加强其对于当今世界亟需的“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的承诺；
6. 请总干事向 2017 年秋季召开的执行局第二〇二届会议提交该十年实施情况的报告，包括国家和地方层面开展具体行动的信息。

项目 10 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促进文化多元化的行动

(197 EX/10)

11.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在审议了该项目之后，建议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6 EX/29 号决定“冲突地区的文化：人道主义关切和安全问题。教科文组织的作用和责任”，
2. 还忆及世界遗产委员会第 39 COM 7 号决定以及 2015 年 6 月 29 日《波恩世界遗产宣言》和全球联盟“为遗产携起手来”旨在加强动员文化和遗产领域之外的政府和行为体应对破坏文化遗产问题的工作，特别是在中东，
3. 欢迎2015 年 7 月在米兰举行的国际文化部长会议的成果，尤其是其最后宣言，宣言重申了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民族特性的一种体现的价值，
4. 还欢迎2015 年 9 月举行的中东种族和宗教暴力受害者问题巴黎国际会议成果，会议强调中东的文化、宗教和种族多样性是该地区乃至全人类的宝贵遗产，国际社会必须予以保护，
5. 注意到所提交的关于教科文组织在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活动的报告；
6. 欢迎在实施第 196 EX/29 号决定相关段落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全球联盟“为遗产携起手来”的建立和教科文组织及其当地合作伙伴开展的行动；
7. 欢迎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和促进文化多元化的行动的战略；
8. 请会员国支持这项战略的实施，包括通过确定国家专家的快速动员机制以及为教科文组织最近设立的遗产紧急基金捐款，国家专家可以按照商定的协助实施 1954 年、1970 年、1972 年、2003 年和 2005 年公约，1995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
9. 又请总干事与会员国合作，探索在教科文组织协调下及在适当时与联合国及其他所涉国际组织协作，切实有效实施这样一种快速干预和国家专家动员机制的实际方式；
10. 支持总干事努力凭借一切有关的联合国机制并与联合国有关部门协作，将对文化遗产和文化多样性的保护嵌入各项人道主义行动、全球安全战略和建设和平进程，其中考虑到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MINUSMA）的积极成果；

11. 要求秘书处根据会员国在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上表达的意见酌情修订该战略；
12. 决定将经修订的战略转呈 2015 年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讨论通过；
13. 请总干事将经修订的战略的规定列入应于 2016 年秋季提交执行局第二〇〇届会议的 39 C/5 的优先事项。

项目 14 教科文组织预防和解决校园性别暴力问题计划的路线图（197 EX/14）

12.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在审议了该项目之后，建议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6 EX/30 号决定，
2. 审议了197 EX/14 号文件，
3. 赞扬总干事努力解决校园性别暴力问题，以期实现教育中的性别平等；
4. 感谢总干事为制定教科文组织解决校园性别暴力行动路线图所付出的努力；
5. 敦促总干事继续将这项工作纳入 38 C/5 的计划和预算中，并保持对安全学习环境和校园性别暴力的认识，与教科文组织为支持《仁川宣言》、有关教育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4 和有关性别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 而开展的工作保持一致；
6. 再次请总干事继续倡导所有男女儿童和青少年的受教育权，尤其强调平等和公平问题，以便在 2030 年议程内营造一个安全、非暴力和包容的环境，消除校园中的性别暴力和歧视，并在行动框架和确定各项指标的进程中纳入反对校园性别暴力的内容；
7. 请总干事在给执行局第二〇〇届会议的关于 2030 年教育议程的报告中纳入在防止和打击校园性别暴力领域的工作。

项目 30 关于 2016--2017 年期间教科文组织可以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的建议以及会员国就其建议所作的申诉（197 EX/30；197 EX/30.INF）

13.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在审议了该项目之后，建议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30 和 197 EX/30.INF 号文件，
2. 注意到会员国发给总干事的下列建议符合法定标准，
3. 建议大会：

- (a) 添加阿塞拜疆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分别提出的对已列入执行局第 196 EX/25 号决定的下述两个周年的支持：
- (1) 诗人纳西米（赛义德·伊玛丁）（1369 年--1417 年）逝世 600 周年（阿塞拜疆，由哈萨克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土耳其支持）
 - (2) Cheikh Mahmoud Chabestari 创作《神秘的花园》700 周年（1317 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由阿塞拜疆支持）
- (b) 还让教科文组织在 2016-2017 年参与下述周年纪念活动：
- (1) 在南高加索地区建立德国定居点（施瓦布德国人向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迁徙）200 周年（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由德国支持）
 - (2) 1962-1965 年期间为开展关于海洋研究的实验而进行的国际印度洋探险（IIOE）50 周年（印度）
 - (3) 科学家 Homi Jahangir Bhabha 博士（1909 - 1966 年）逝世 50 周年（印度）
 - (4) 国家音乐学院创立（1866 年）150 周年（墨西哥）
 - (5) 诗人鲁文·达里奥（1867 - 1916 年）诞辰 150 周年和逝世 100 周年（尼加拉瓜，由古巴和厄瓜多尔支持）
 - (6) 社会改革家和知识广博的科学家 Abdullah bin Humaid Al Salmi（1867 - 1914 年）诞辰 150 周年（阿曼，由黎巴嫩和埃及支持）
 - (7) 科学家 Abu Mohammed Abdullah bin Mohammed Al Azdi（Ibn Al Thahabi）诞辰 1000 周年（阿曼，由埃及和黎巴嫩支持）
 - (8) 舞蹈编导 Gafar Valamat-Zade 诞辰 100 周年（1916 - 2016 年）（塔吉克斯坦，由吉尔吉斯斯坦支持）
 - (9) 科学家 Hakim at-Tirmizi（755-56? - 869 年）诞辰 1250 周年（塔吉克斯坦，由阿富汗、印度和哈萨克斯坦支持）
- (c) 根据执行局第一九五届会议通过的程序（第 195 EX/25 号决定），对第 196 EX/25 号决定所载的清单作上述增补后，教科文组织可在 2016-2017 年期间参加的周年纪念活动的清单现最后截止；
- (d) 本组织可在参与计划项下，根据该计划的管理规定向这些纪念活动提供可能的资助。

项目 33 关于阿拉伯被占领土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第 37 C/67 号决议和第 196 EX/27 号决定的实施情况¹ (197 EX/33)

14.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在审议了该项目之后，建议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I

被占巴勒斯坦

执行局，

1. 忆及第 37 C/67 号决议和第 185 EX/36 号决定，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关于受教育权的第 26 条、《日内瓦第四公约》关于剥夺儿童受教育权问题的第 4 和第 94 条、《海牙公约》（1954 年）及其附加议定书和《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
2. 还忆及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
3. 审议了第 197 EX/33 号文件，
4. 承诺保护在冲突时应受保护的文物古迹、艺术作品、手稿、书籍及其它历史和文化财产，以及保护学校和一切教育设施，
5. 痛惜加沙地带及其周边的军事对峙在教科文组织各主管领域造成破坏性影响，根据人道协调厅、近东救济工程处和教科文组织的报告，在这些行动中数以百计的教育和文化设施遭到摧毁或破坏，逾 500 000 名中小学生和大学生受到影响，另外文化遗产地和文化机构也遭到严重破坏；还痛惜侵犯近东救济工程处学校的不可侵犯性的行径；

¹ 在审议了该项目之后，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PX）经唱名表决，以 40 票赞成、1 票反对、11 票弃权建议执行局通过第 197 EX/PX/DR. 33.7 号文件所载的决定草案：

下列国家投票赞成通过该决定草案：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伯利兹、巴西、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下列国家投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马拉维、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圣基茨和尼维斯、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

缺席：阿富汗、安哥拉、乍得、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土库曼斯坦。

6. 表示深为关切近来的局势升级及其对中小学生和大学生充分行使受教育权的影响；
7. 就此重申中小学校、大学和文化遗产地享有特殊保护，在武装冲突局势下不应成为袭击目标；
8. 日益关切隔离墙及其他做法对教育和文化机构工作的有害影响，以及由此造成妨碍巴勒斯坦大中小学学生成为其社会结构的组成部分和充分行使自己的受教育权的障碍，并呼吁遵守教科文组织相关公约、决议和决定的各项规定；
9.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其旨在改变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和克雷米森山谷地区的特点、地位和人口构成的一切定居点活动、隔离墙建设及其他措施，这一切尤其对巴勒斯坦学童充分行使受教育权的能力产生了负面影响；
10.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对东耶路撒冷中小学和大学巴勒斯坦课程的审查制度，并敦促占领国以色列立即终止这种审查制度；
11. 赞赏所有相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教科文组织在巴勒斯坦的行动提供大量捐款，并呼吁它们继续援助教科文组织的这项工作；
12. 感谢总干事在开展现有一些教育和文化活动中取得的成果，并请她加强教科文组织对巴勒斯坦教育和文化机构的援助，以应对新的需求；
13. 鼓励总干事继续加强保护、重建、修复和恢复巴勒斯坦考古遗址和文化遗产的行动，并请她扩大对巴勒斯坦学生的经济援助计划，从而应对教科文组织所有主管领域的能力建设需要；
14. 要求总干事尽快组织召开教科文组织--巴勒斯坦联合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II

被占叙利亚戈兰

15. 还请总干事：
 - (a) 根据其决定的有关规定，继续努力，保护被占叙利亚戈兰的人文、社会和文化结构；
 - (b) 努力提供适当的课程并为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教育和文化机构提供更多的赠款和充分的援助；
 - (c) 派遣一名专家前去考察和评估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教育和文化机构的需求，并在执行局第一九九届会议之前报告总干事；

III

16.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一九九届会议议程，并请总干事就此提交一份相关进展报告。

项目 38 设立和平学校：和平文化培训研究高级泛非中心（197 EX/38；197 EX/DG.INF）

15.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在审议了该项目之后，建议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38 号文件，
2. 认为创建教科文组织的目的是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3. 认为教科文组织根据其使命应确保促进和平，和平文化是本组织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
4. 忆及“和平在人心中”国际大会（科特迪瓦亚穆苏克罗，1989 年）的建议，
5. 又忆及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领导人论坛背景文件，即第 36 C/INF.15 号文件“教科文组织如何促进建设和平文化和可持续发展？”
6. 还忆及大会通过的关于“和平文化的来源和资源”泛非论坛（安哥拉罗安达，2013 年）最后报告的计划执行情况的第 191 EX/4.INF 号文件，
7. 忆及在纪念和平文化概念诞生 25 周年之际通过的《亚穆苏克罗+25 宣言》（科特迪瓦亚穆苏克罗，2014 年），
8. 考虑到非洲联盟第二十四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的决定（Assembly/UA.558 (XXIV)号决定第 G.22(ii)段要求非洲联盟“与教科文组织和科特迪瓦政府共同研究建立一个‘和平学校’的可能性”）（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2015 年），
9. 注意到在科特迪瓦亚穆苏克罗建立由非洲联盟和教科文组织支持的名为“泛非和平文化高级培训研究中心”的和平学校项目；
10. 请总干事为实施和落实非洲联盟的决定采取适当措施并建立相应机制；
11.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2015 年 11 月）通过关于建立由非洲联盟和教科文组织支持的“泛非和平文化高级培训研究中心”的决议。
12. 还建议大会授予执行局第二 00 届会议设立“泛非和平文化高级培训研究中心”作为第 2 类中心的权力和特权。

项目 40 社会变革管理计划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贡献（197 EX/40；197 EX/DG.INF）

16.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在审议了该项目之后，建议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40 号文件，
2. 满意地注意到涉及社会变革管理计划政府间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之决定的 MOST/IGC/2015/DEC 号文件，
3. 考虑到关于教科文组织参与拟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第 37 C/64 (III)号决议和第 194 EX/14 (III, 27)号决定，
4. 忆及社会科学对于理解社会变革的重要性以及在学术研究与公共政策之间建立联系的必要性，
5. 还忆及社会变革管理计划的目标是产生社会科学方面的重要研究成果和数据并传递给政策制定者，以鼓励积极的社会变革，
6. 认识到社会变革管理计划能够成为实现 2030 年议程中设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宝贵资源，
7. 满意地注意到社会变革管理计划所取得的成果，即设立定期的社会发展部长论坛和社会变革管理学校，使制定有依据的公共政策成为可能；
8. 欢迎社会变革管理计划政府间理事会关于为该计划构思一个综合战略的倡议，并期待着在其第一九九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
9. 鼓励会员国设立和发展社会变革管理计划全国委员会，以加强多部门联系系，尤其是学术研究与公共政策之间的这种联系；
10. 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及其专门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地区性组织中传播社会变革管理计划的经验；
11. 鼓励社会变革管理计划加强与民间社会的联系，促进其参与所有级别的政策对话；
12. 请总干事依照本决定提出的指导方针，在社会变革管理计划秘书处的支持下，继续进行会员国在政府间理事会框架内批准的社会变革管理计划改革；
13. 建议大会在项目 3.4 “编制 2018--202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9 C/5）” 下审议社会变革管理计划在实现 2030 年议程中的作用。

项目 42 迦南、腓尼基和布匿城市联盟（197 EX/42；197 EX/DG.INF）

17.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在审议了该项目之后，建议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忆及第 109 EX/7.2 号决定请总干事“提请大会下届会议注意保护与人类文化遗产息息相关的整个蒂尔考古遗址及其周围地区的必要性，以便就适当措施作出决定”，
2. 忆及第 21 C/4.13 和 22 C/11.7 号决议，以及第 121 EX/5.4.3 号决定，
3. 还忆及总干事 1987 年发出“保护蒂尔遗产警告”，
4. 认为保护蒂尔考古遗址及其周围地区的国际宣传活动是一项重要行动，由于目前威胁十分严峻，应当重启这一行动，
5. 认识到蒂尔的考古和历史遗产对于地中海各国以及残存有可追溯到蒂尔作为文明、交流、对话和文化枢纽之地鼎盛时期的腓尼基遗迹的大西洋沿岸国家的重要性，
6. 注意到国际保护蒂尔遗址协会（AIST）和蒂尔基金会组成了“迦南、腓尼基和布匿城市联盟”，这是一个具有共同历史的城市的广泛网络，旨在加强合作和交流能力、经验及知识；
7. 注意到联盟的四个工作重点：文化和教育、文化旅游、传统手工艺和海洋环境等专题；
8. 注意到2015 年 7 月 27 日和 28 日在北京举办的第五次与教科文组织有正式伙伴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论坛上，出席论坛的非政府组织建议迦南、腓尼基和布匿城市联盟通过其具体项目和行动参与国际文化和睦十年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
9. 注意到这一行动通过弘扬文化遗产并有助于为和平与发展带来希望，还将为地中海两岸各种文化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对话做出贡献；
10. 鼓励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与国际保护蒂尔遗址协会（AIST）合作，在对教科文组织没有财务和行政影响的情况下，开展各项活动，包括在“迦南、腓尼基和布匿城市联盟”框架下的活动；
11. 请会员国支持迦南、腓尼基和布匿城市联盟并将其纳入促进和平的活动之中。

项目 45 遏制气候变化/《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一一次缔约方大会 - 教科文组织及其计划的贡献 (197 EX/45 and Corr.; 197 EX/DG.INF)

18.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在审议了该项目之后，建议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申明其关切气候变化的严重影响，尤其是对健康、陆地和海洋资源、水资源获取、粮食生产与安全、稳定性和移徙的影响，并忆及这些不利影响尤其增大和加剧了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脆弱性，
2.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尤其是其关于缔约方对研究和系统观察气候系统的承诺的第 4 和第 5 条，以及关于教育、培训和公众宣传的第 6 条，
3. 考虑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的报告，尤其是回顾人类对当前气候变化的影响的第 5 次评估报告，
4. 考虑到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第 29/15 号决议，并申明人权义务、标准和原则有可能启示并加强国际、地区和国家层面气候变化领域的政策制定，
5. 忆及关于教科文组织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行动的第 35 C/33 号决议，以及有关教科文组织《气候变化问题行动战略》的第 179 EX/15、180 EX/16 Rev. 和 181 EX/15 号决定，还忆及有关开发和管理部门间平台的第 179 EX/16 号决定，
6. 欢迎教科文组织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与整个联合国系统一起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旨在促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尤其是加强对此至关重要的跨学科科学数据库，
7. 尤其欢迎在气候变化问题上开展教育和提高意识的计划，包括《全球可持续发展教育行动计划》（ESD），以及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UNESCO）、人与生物圈（MAB）计划、国际水文计划（IHP）、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以及国际地质科学计划（IGCP）所开展的活动，
8. 还欢迎在将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一一次缔约方大会（COP21）之前和期间，在教科文组织的积极支持下组织各种活动和行动，以期促进对所有非国家行为体尤其是科学界的动员，

9. 特别强调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10 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科学会议“气候变化与我们共同的未来”的结论，
10. 欢迎 2014 年在利马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次缔约方大会（COP20）的结论，这次会议重申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的承诺，即在 2015 年达成一项有雄心的、普遍的、可持续的和全适用的协定，反映根据国情承担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并发挥各自能力的原则，
11. 进而注意到把全球变暖限制在比工业化之前温度升高 2 摄氏度以下的重要性，
12. 赞赏已经提出在国家层面确定的贡献目标的国家并鼓励其他各国仿效这一做法；
13. 欢迎启动旨在加强动员非会员国行动方和国际合作的“利马—巴黎行动计划”；
14. 欢迎摩洛哥和法国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在丹吉尔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努力；
15. 申明会员国承诺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一一次缔约方大会上通过一项有雄心的、普遍的、可持续的和全适用的协定，反映出根据国情承担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并发挥各自能力的原则；
16. 进而注意到把全球变暖限制在比工业化之前温度升高 2 摄氏度以下的重要性；
17. 进一步申明会员国承诺支持教科文组织在这一核心工作领域开展的活动和计划；
18. 要求总干事充分利用教科文组织职责的跨学科特点，在教科文组织各部门，特别是在教育和文化部门内，整合其公认的气候变化专业知识；
19. 要求总干事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有关教科文组织在气候变化行动战略框架内所做贡献的建议，以便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二十一一次缔约方大会和将于 2016 年在马拉喀什举行的第二十二次缔约方大会（COP 22）所做的结论以及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目标；
20. 请会员国为此提供自愿捐款。

项目 46 教科文组织在促进利用教育手段预防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作用（197 EX/46；197 EX/DG.INF）

19. 计划及对外关系委员会在审议了该项目之后，建议执行局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7 EX/46 号文件，

2. 表示关切恐怖主义以及会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的兴起，以及在媒体、社区和学校招募年轻人，使其思想激进化以致接受暴力极端主义的这个全球性挑战，
3. 忆及《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相关人权文书，
4. 忆及 2006 年联合国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第一节——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的措施，其中会员国表示决心“通过在适当情况下开展和鼓励有社会所有阶层参与的教育和提高公众认识方案，促进追求和平、正义和人类发展的文化，促进族裔、民族和宗教容忍，促进对所有宗教、宗教价值观念、信仰或文化的尊重”并“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发挥关键作用”，
5. 还忆及《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和题为“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 年）”的联合国大会第 53/25 号决议；以及题为“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联合国大会第 53/243 号决议，
6. 还忆及本组织的宗旨是“通过教育、科学及文化来促进各国间之合作，对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以增进对正义、法治及[.....]所确认之世界人民均享人权与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7. 重申教科文组织承诺促进全球公民教育，全球公民教育是：(a) 符合战略性目标 2——“增强学习者的能力，使其成为具有创造力和负责任的全球公民”——的教科文组织 37 C/4 中期战略（2014-2021 年）关键工作领域之一；(b) 联合国教育第一全球倡议的三个优先事项之一；(c) 联合国首脑会议“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成果文件中通过的关于教育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4.7，
8. 重申关于“教科文组织在实施全球公民教育以及促进和平与人权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教育中的作用和责任”的第 196 EX/32 号决定；以及促请会员国和总干事支持并推动人权教育与培训在 2030 年议程及世界人权教育计划框架内发挥积极作用的第 196 EX/8 号决定，并确认设立人权教育和培训平台，
9. 肯定教育作为一种有助于在全世界预防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种族和宗教不宽容、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之手段的重要性，并且认识到教育在帮助确保稳定和持久和平、人权、社会正义、多样性、性别平等和环境可持续性以及增强学习者的权能使其在社区、国家和全球成为负责任的公民中的促进作用，

10. 注意到在全球反恐论坛（GCTF）等其他多边场合对教育对抗暴力极端主义的作用兴趣渐浓，并且这样的兴趣体现在全球反恐论坛的《关于教育和对抗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良好做法的阿布扎比备忘录》等文件中，
11. 赞赏总干事引领教科文组织开展活动，通过倡导全球公民教育及相关活动和计划，包括人权教育和培训，促进和平和全球公民意识并预防暴力极端主义；
12. 注意到关于 2015 年 1 月 28 至 30 日在巴黎举行的第二次教科文组织全球公民教育论坛的报告，并注意到 6 月 16 至 17 日在巴黎举行的教科文组织“青年上网风险：在互联网上打击激进化和极端主义”，
13. 欢迎总干事参加在联合国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会外由美国主办的关于打击“伊黎伊斯兰国和暴力极端主义的领导人峰会”（纽约，2015 年 9 月 29 日）；
14. 期待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及 2015 年 11 月 6 日为教育部长举办的关于利用教育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高级别会外活动讨论在利用教育预防暴力极端主义方面的机遇与挑战；
15. 请会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帮助确保所有学习者掌握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以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知识和技能；
16. 鼓励会员国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全球公民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和培训，帮助预防暴力极端主义并调动更多资源；
17. 鼓励总干事与会员国协调，在现有正常预算以及预算外资源的范围内，根据教科文组织的宗旨和职能：
 - (a) 加强教科文组织在倡导并实施利用教育这一基本手段帮助预防暴力极端主义和倡导基于人权的全球公民教育方面的领导作用，这是教科文组织 37 C/4 战略性目标 2“增强学习者的能力，使其成为具有创造力和负责任的全球公民”项下的一个重要工作领域，在预防暴力极端主义倡议方面加强教科文组织的部门间协调，并查明在联合国系统中以及与同教科文组织合作的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的机会；
 - (b) 通过在教育部门指定一名利用教育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协调人，由其负责协调教科文组织中预防暴力极端主义教育活动，以及通过与教科文组织所有部门密切协作实施各项活动，来增强教科文组织根据各国国情为致力于加强教育包括基于人权的全球公民教育计划的国家提供援助的能力，这种援助旨在帮助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种族灭绝、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 (c) 开发新的教育资源，包括数字化资料，促进通过教育预防暴力极端主义；
 - (d) 继续与会员国合作开展面向学习者的全球公民教育，让青年、教师、家庭以及家长协会等所有教育攸关方在政策和计划实施层面参与进来，帮助会员国改善教学方法，可纳入积极的、参与性的和探索性的活动；
 - (e) 继续努力帮助会员国理解和处理有助于预防暴力极端主义和实施全球公民教育的创新教育途径和战略；
 - (f) 通过建立各种战略伙伴关系支持会员国，以期创建一个由政策制定者、专家、从业者、研究机构、媒体、私营部门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组成的利用教育战略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全球网络；
 - (g) 在教育领域帮助促进教育工作者、政策制定者、父母和青年等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各种努力，通过全球公民教育和人权教育与培训预防暴力极端主义；
 - (h) 采取适当步骤，增强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与相关联合国组织和机构之间的合作，促进利用教育预防暴力极端主义；
18. 请总干事向执行局第二 00 届会议报告教科文组织利用教育预防暴力极端主义的跨部门工作。